

麻庫

擅興

賊盜

闕訟

故唐律疏議

自第十五
至第二十二

205
3
25

0

150 cm

10

SEKISUI JUSHI

20

30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九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後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晉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決故

在戶婚之下

之字下脫吹字乎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半

(疏)議曰：廩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

七 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

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

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

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

其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

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取除之數，不合更有

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

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

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

白 七十，百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半一

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教者為課不充，除

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

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

三 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

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準此，餘條

羊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準此，餘條

羊 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半
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
別應除多少準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時當
後而
致損落者坐

人後 [疏] 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
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
罪謂若驟新從外番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
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

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
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
北 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
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
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
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
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
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

職為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牛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群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為群羊六百二十口為群群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

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群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至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列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取增減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廩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

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
采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列官揀定京兆府管
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
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
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
減三足一尺各笞五十每一足加一等十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若因比增減之贓將入
己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
匹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

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
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
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
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
羊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
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粟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
進者留付隨進列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
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

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十者一笞五十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馳驟驢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笞一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馳驟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斤罪止杖二年

若數人共駝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駝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駝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段

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竹，其中五人
數外各過一竹，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
竹，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竹笞
十，今數不滿一竹，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
車載私物，各三十竹，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
竹，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竹，各笞二
十二，二人各過二竹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
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
竹，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竹，
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

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竹以上
為罪，皆同私馱載法。至當車馬及寄物之人
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
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竹數之外
不在計限。
瘦
諸 秩、太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
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
等。
疏 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
豕，其養牲大祀在條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

羊

此

脊

旬養飼令肥不得撻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後一年其車豕雖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管二十寸以上管五十謂圍繞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

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管二十寸以上管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十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廣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管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管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飼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

瘦 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群百匹馬

瘦 十疋瘦為一分合筭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

瘦 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

筭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杖八疋一瘦筭三十

瘦 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

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

羊 畜準教得罪皆準比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筭二十五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

番 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番上下每年

令 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今云殿中省

習 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

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

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筭二十五疋加一等即

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

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

調習本條科罪

餘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半贓重及殺餘畜

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

者答三十見血既即為傷若傷重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足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匹即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價八匹傷減一疋價一匹之類其罪各準盜

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既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既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價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取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

殺傷畜產者、不生、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
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生、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價、此條準所殺價、畜主備、臨時專制所毀、亦為主、餘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
毀謂有所唐突或蹴躡之類、因其毀食物主
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
殺馬牛、秋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
計所減價、計賊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

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
合杖一百、如此計賊、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
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
疋、毀食人物、卒直上絹兩匹、其物主登時傷
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牛主償所
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殺牛價、絹亦一疋之
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
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
條準此、謂下條大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能
驚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

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能鬻人而殺傷者者不坐不償時亦謂登

為者即絕時皆

為故殺傷疏議曰其畜產有能鬻人者若其欲來能鬻

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

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

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杖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

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

償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

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内致死

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兩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

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

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

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

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

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
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鬻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
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鬻主須制之為主不制
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
者謂牛相觸殺馬相躪死之類假有甲家牛
觸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為觸殺估皮肉
直絹兩疋即是減八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
肉

人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
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觸躪而故放
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
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
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
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
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觸躪鬻人而標幟羈絆不知
法若在大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雖令畜產報諸觸人者，截兩角，踰人者，絆足，鬻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觸踰及噬鬻而故放者，減鬪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

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二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雞、犬、畜產，觸踰及鬻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早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債者同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

情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加一等、其車舡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取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舡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舡碾磑之類、罪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其日使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

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
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
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
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
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
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
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
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
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
雖少、即笞三十、若準贓得二匹一疋、合笞四
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
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
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
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
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
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
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

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夫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管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討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庫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足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足管二十十足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

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足管二十不滿五足未合得罪十足加一等八十五足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足加一等一百四十五足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

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管三十
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
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
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
在除免倍贓並主加罪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
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
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
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

家

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
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
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類盜及家人盜者各
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
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管三十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
或借帳幕氍毹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
若過十日不還者管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

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
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
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既假者自言取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
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取司
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
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杖
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
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抄署之類
立判案杖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
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
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
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
取抄及署令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
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
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

杖 立判案杖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解及用公解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
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即
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既充公解謂以官物迴充公解及私
用公解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
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
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杖一等坐
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
部律內但稱公解私用及貸皆準此杖盜罪
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

盜同加常盜二等微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
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
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
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
為判官署案者為主與及監事之類注云下
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
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
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乏者皆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禮

疏議曰盜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禮褥惟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皆五十過十日計取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取損敗坐贓論列縣以長官為首監署等亦準此

粟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絲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類皆須高燥之

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取損敗多少坐贓論列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府各計取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剽奪之類。

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管造剽奪物在祀，早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剽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任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早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取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調**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祖詞地稅之類，及應入

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取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具迴避詐匿，巧偽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列官不覺，各逆減縣官罪一等。列縣網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列縣發遣依法，而網典在路，或至輸納之取事有欺妄者，列縣無罪。**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兩部僦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取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容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
取部內徇勾容運其有違者計取利坐贓論
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
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
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攸此俱罪二
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攸官還至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
券先給先受者答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
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
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
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
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券先受給及請
輸前至後給受者答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取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印
檀
取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檀開者杖六

十

齊
與
杖
諸應輸課物而輒存財貨請取輸處市糶充者

與
若
取市糶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糶輸亦得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
運送輸納之處若輒存財貨請取輸處市糶
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者知存物於送納之

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取欠剩坐贓論違
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而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
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
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
為欠預計欠剩之賈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
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
得罪其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

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半
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
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
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答四十。
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
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己，出庫藏而未付給者，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
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
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
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
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
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
財物，如此之類，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
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檀輿 九二十四條

輿 疏議曰、檀輿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輿律魏以

輿 檀事附之、名為檀輿律晉復去檀為輿、又至

輿 高祚改為輿檀律、隨開皇改為檀輿律、雖題

輿 曰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

輿 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事訖、須備不

輿 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檀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不待報、

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不待報、

施 千 人 加 一 等 千 人 絞 謂 無 警 急 又 不 先 言 上 而 不 待 報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勅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得報、猶為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城、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興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城、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在得兵、行其寇賊、卒來、欲有攻擊、即城也、及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者、

疏議曰、具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籠表

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及外
賊自相翻動內應國賊如此等事急須兵者
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求言上待報即許調發
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
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
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
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
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
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

南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
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
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
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十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
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
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
賊謂非共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
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

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

軍用當從
私出皆是

違者徒一年給興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興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興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興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冠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興並即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興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發違式得報用者不

令疏議曰依公式今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月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月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餘符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日得左

左

符皆用在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報符之司勘符訛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列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内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文者謂禁苑及走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令即
從其事或勘符不令不速奏聞杖一年不即
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杖二等注云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依令事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
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
兵馬受處分并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
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飲
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
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契金部司農準

凡
車

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或諸契並同餘符

諸棟點衛士亦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
取弱捨多而取少

疏議曰棟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
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二人杖七
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棟點之法財均
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
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
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

者皆是

平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至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剽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証人有欠剽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剽亦同其不平之與欠

剽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冒諸証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在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勲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與首三十二人加一等列隨取管

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後二年佐職以上主
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取部之內有
証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
一人加一等九人後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
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
後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才
二從丞為弟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為弟四從從
列隨行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三
人冒名列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

典 三人冒名列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列
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
典 罪止後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列典各罪止後
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
里正及列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
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
同証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一人笞五十
凡 一人加一等罪止後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

凡稱屯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為罪。具典以上，每

同列縣之法。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

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

等。謂一人冒名，管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

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

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

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管四

衝

衝

獮

十，不滿此數，不生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列管

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列縣之法。謂

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列典，兵曹為第二從長

史，果毅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事同下

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後行而違期者，各

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

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

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取司不告者罪在取司

諸之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取司
謂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之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

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訓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不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發事者亦是之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之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大幕行其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寬即從違式法

諸証人稽留者一月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杖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

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

杖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

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

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

知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國外之事見可

即為軍中號令程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

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

雖急不機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

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

之教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謀若化外人來為間謀或傳

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

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

間諜者間謂往來謀謂規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規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諸軍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作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減留守邊城列縣城主之類守城

為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遣作候謂指作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背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

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
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斬無
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
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斬直違將軍教
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令論罪故云無條
者勿論

諸在軍中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中者謂在行軍之兩鎮戍者謂
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
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
依捕亡律後軍征討而亡者一月徒一年一
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至
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
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
一月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
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
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

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ス多者^キ一人^ノ準^ス一月^ニ放^レ日^シ多者^キ一人^ノ準^ス一月^ニ

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
累成三十日之類並經宿乃坐

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

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月

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月杖八十

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十里若放三十

一人一月亦流三十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

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月杖九十二日

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月

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

人多者一人準一月放日多者二日準一人

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

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

又日及放一人經一月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

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

刑死剝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

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征人

從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

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
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
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
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類罪之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
詐告人故犯輕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誅討、乃巧詐方便、推
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
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

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
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之者、以之
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
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
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
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
之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
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

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關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投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

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我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到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身所及諸列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函簿諸門戰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下日杖一百。

三月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
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
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
一日杖一百三月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
等謂一月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二
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身固之外唯得
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
當處側近給空閒地逐水陸取宜斟酌管種
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
役不責全功自須若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
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
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
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一起人功、有兩管造、
依管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
後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
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後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又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
已損費、各併計、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
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

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
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
十、即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
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
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
例律、以贓致罪、贓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
罪、功庸出家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
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
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
官物料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
後使而非非法
令取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雜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象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取聽者因而率飲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歛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
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
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
一等十匹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
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
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

賞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
以貶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
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皆十不
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
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
令私家不合有若矛稍者各徒一年半注
云謂非弓箭刀稍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
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

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

甲同即得軍遺三十一
且不送官者同私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

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

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

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同日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

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
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
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
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
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圍遺過三
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
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

即得圍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圍遺禁兵
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
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
令圍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答
五十年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
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
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
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冬非私家合
有屬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罪屬適

中

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
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
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
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
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圍遺過三
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
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

宋按卷廿七 雜律 曰得圍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兵
職員令 職贖曰圍遺雜物 集解曰 妄出入為圍也 忘落財物為遺也 一稱
廐牧今日凡圍遺之物五日內申請司

令圍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答
五十年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
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
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
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
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為適

中

造未成者，杖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杖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私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諸後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杖一等。三十日不送官，贓論，杖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杖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
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月滿
不放者一月笞四十一月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具
所由

凡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
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後者家有差丁要用家

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数欠剩
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
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二月笞
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

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
法

諸被差充丁夫難逐而稽留不赴者一月笞三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
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
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夫疏議曰丁夫難逐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
留不赴者一月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
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

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使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便及主司於職掌之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答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

匪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月杖九十二
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具是
監臨官依使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
不應得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
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
貸之屬、各杖在官時三等罪、監臨官私使亦
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九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
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
魏、皆名賊律、盜律、此有合為賊盜律、後周為
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
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
擅與之下、

與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又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錄一條婦人應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

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校豎凶徒謀危社稷

興始與在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

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

二人之謀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

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

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

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

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

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

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

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殺已

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

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

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

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及逆人

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經同堂以外即不合緣

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
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
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家威力不足率人者亦
皆斬謂結謀莫實而不可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
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及由傳盛家令而
無真狀可驗者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
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
動象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
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

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
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
應或做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
反由如此傳惑象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
祿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
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
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
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
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

歆之後始訥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及大逆人親伯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來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為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及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後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及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婢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及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及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及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
丁先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
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列縣貫者與部
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反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
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
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
既無條別各從不應為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
被驅率者非餘條
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
殺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
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
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
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
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
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
并劫罔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擊虜掠者，以所攻

居
疏議曰：殺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若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

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及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

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象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子樂及公、與吏卒同、餘條準此。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殺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貴、

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折衝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母者、皆斬。化、姦、而、姦、人、殺、其、夫、死、姦、妻、姦、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

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

絞

(諸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殺依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教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

殺期親早幼，餘者不得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屬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今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殺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疏二千里，已傷者絞。

凡 乙設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
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
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
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訖得脫即同凡人餘
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

文者並準此

凡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
仍為首首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

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
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
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推
迫由其遮遇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
如此經營皆足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
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
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
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
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執行者一等行餘條不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
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
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
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
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
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但劫即坐
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乘
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

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
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
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
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囚即逃逸與囚同罪者
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
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
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

離禁處者、械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傷人者、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囚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

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因殺傷論。至死者、加彼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因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彼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

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本

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

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

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

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

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

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

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

應合同斬而殺有先後殺雖先後事應同斬或

者皆是一奴婢部曲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

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

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

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

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

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
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
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
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
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
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
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支雖
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
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

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
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
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
入十惡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取殺私和者流二千
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
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
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取殺在法不

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艾之義，或有
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
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
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受財
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
罪。假如緦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
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
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
限，為數少，徒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

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
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
官。具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親
殺踈不合告。親踈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
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踈殺親，義服
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
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
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
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為部下人所殺，因受財私

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足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
以國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
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
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響
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
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國殺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
以國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

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

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響

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

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國殺

凡

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國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國殺傷

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國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國恐迫而致死傷者依國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

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

類各隨其狀依故國戲殺傷法科罪

教

諸造畜盡毒

謂造合人者

及殺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

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盡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

備知或集合諸盡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

諸虫皆盡若蛇在即為蛇盡之類造謂自造

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

盡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

皆

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
有首從其取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
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
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列
縣知情法若列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用多相請
委列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
節制若知而不糾依國訟律監臨之官知取
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
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蓋毒毒同
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知造蓋毒情者
不坐

疏議曰造畜蓋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
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
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

小惡當作
少下同

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毒之

人以盡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

妾子孫不知造盡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

兄弟大房造盡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

母合免以否

答曰盡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

以例不聽任若以盡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

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僕兄弟相毒

終是被毒之人又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

父子等術

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

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

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此之資財諸條多

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盡毒之

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盡毒已成自新難

雪此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

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知毒人賣者不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

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

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

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
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

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
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

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
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造一年以故
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而

食者不生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取病
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

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
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
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
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
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肺肉主不坐仍科
不速焚之罪具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
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身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
父母之祖父母不減

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
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
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
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或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
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子孫死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曲奴婢死主者各不減

又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咒詛之
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
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咒詛、不欲令
死、唯欲前人疾病若痛者、人減二等、稱又減
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
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
孫於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及父母以下、雖復欲令
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 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
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 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
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
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及至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 議曰、子孫於祖父母、及孫、曲奴婢於
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
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

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雜移鄉各從本色
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

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具有持勅免死者

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

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

司上下不從列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

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

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

千 轉事人各於平里之外

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

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

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

限部曲奴婢自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群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

功者絞同謀共圖谷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

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

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

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
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
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
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
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
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
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開
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肢割絕骨體及
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國殺罪一等
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
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
屍水中各依國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
於祖父母及無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
於惡者上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
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

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圖殺罪二等總麻
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
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圖殺之罪子孫合
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
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
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
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槨者後二年燒屍者後三年總麻以上尊長

凡各逆加一等早幼各依凡人逆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
即埋掩令其暴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
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後二年謂唯燒棺槨火
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後二
年上逆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
其早幼各依凡人逆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
杖一等從一年半小功從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
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後二年上逆加一

等、早幼亦從徒二年上、逾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逾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逾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逾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逾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同。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

有燒棺槨之文、後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二年、

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祿書及祿言者、絞、

造謂自造、體各及、鬼一神、之、言、妄、說、吉、凶、所、於、不、

疏者議曰造祿書及祿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
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
微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盡地詭說災
祥妄陳言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象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具不滿象者
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祿書雖
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象者謂非自造傳用祿言
祿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

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象者謂被傳惑者不滿
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象人之限此外一人以
上雖不滿象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
祿書祿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祿言水
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祿書謂前之舊作
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
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國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畫漏盡為

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昏四
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
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
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
殺傷者減國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
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向曰外人來姦至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
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用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
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

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
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
侵犯而殺傷者減國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
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國殺傷論至死者
加後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
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至人
若有殺傷各依國法科罪至死者加後流

諸

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

者惟帳几杖亦同

其擬

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疏

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

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列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惟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者，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
謂玉幣牲字之屬，饌呈者謂未饌呈者，徒一年半。
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
已闕者，杖一百。神禮果
並從常盜之法。若盜釜甑刀匕之屬

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宰黍粟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宰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宰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

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假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采與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采與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具擬供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者，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官當之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

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具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

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二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及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

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

者餘印謂印在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

所在信受故曰官。又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

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列封函及畜產之

印函

印。在今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

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

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

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

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點陟按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

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

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

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

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

藉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

黜 糧

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 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

諸 文、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

減三等。盜列鎮及倉廚、厩庫、閤門等鑰，杖一百，懸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 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符列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柔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西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

者進內右者付外列府監應執符人具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之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假

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城三等謂各城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官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城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城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列鎮關門等鑰盜列鎮及官倉厨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亦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若盜守衛官殿兵器者各加二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即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攻九十杖

並搥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官殿兵器者、又各加二等、謂見用守衛官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又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

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
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
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
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
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
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
王叔當作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
重、有賊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
者、討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
人、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夫

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也、易、坐、招、已、開、棺、擲、者、絞、
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
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
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
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
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
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
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

同已開棺擲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擲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掘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

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掘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

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

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版

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

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

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十犯狀既多故通比

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然有

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

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

卑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

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擲者絞即同已

殺之坐殺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
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科若
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
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
木園陵草本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
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
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

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
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
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
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麋牛之類鄉俗
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

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
 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
 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
 直緝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
 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
 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
 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緝二十疋
 依凡盜法徒二年半又稱減一等只徒二年
 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
 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

絹

絹

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
 亦是即得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
 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揮如之類
 事有因緣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
 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
 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
 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
 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
 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

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闌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 據捕七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 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

無財主尋逐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尺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其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 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匹加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

婢多恣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答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答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一疋一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賊滿五

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賊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

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言之

疏議曰假如在賊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截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列縣官人盜

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得二十足凡人盜者二十足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

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如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共詐子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說謊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匹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

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

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

恐喝取人財物者

亦是恐喝

準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

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

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

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乘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

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並贓論、造意及徒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徒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徒、至死減一等、徒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

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為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徒、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為徒、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免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斬、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

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此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

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寡財未入者杖六

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

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

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

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

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

年

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甲大功卑幼

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匹

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

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及為別事毆打因見

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

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

之故賊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

得者止從故鬪毆法又稱計贓以強盜論奪

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

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徒故關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關法謂因關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關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

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若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

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致人因
而奪物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
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
死刑况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
罪止流三十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
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而誤殺者若有規求而故殺
期以下中細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早幼於尊

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早幼

家竊盜若強盜及早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

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

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

人若殺傷尊早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

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
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
言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
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
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
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
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傷論餘條謂謂條及
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
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
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
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
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
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
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
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
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

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
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
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
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
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
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
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
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
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
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
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
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
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
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尋逐過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
有盜意不從過失以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

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
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
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
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
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
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
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

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
者、與畜產財物同

論其、買易、奴婢、計、贓、重、法、
論、其、買、易、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
磑、邸店、莊宅、車、舡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
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及逐條中
稱資財並役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
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答四十、三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

沒

者、計取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
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之餘條不
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
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
貿易官奴、具奴各直緝五疋、其價雖等、仍準
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
直緝十匹、博官奴直緝五匹、亦徒一年、計取
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緝一匹、貿易官物直
緝兩匹、即一匹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
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

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
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
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
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
婢直緝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緝六十疋、即
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
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
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
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十
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
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
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十歲以下為奴婢者絞

妻為部曲者流三十里為專妻子孫者徒三年因

殺傷人者
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
或為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

誑同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誰誘雖共安和亦

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

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

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為弟姪

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

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

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

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為奴婢不得又不

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

年、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足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十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

者、流三十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教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十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三年、略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今有轉事量酌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

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各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皆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

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

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

為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難監臨主亦同即奴婢別費財物者自

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知經略而取計賊

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供相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十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刻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

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容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贓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内合送官司、具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贓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

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
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
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
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
故注云雖以為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為良
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

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

法

無服之卑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

各

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

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
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三年殺
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
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
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
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
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教科之故
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
之類即私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
和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

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扣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扣略法

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為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該

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父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父賣期親卑幼及凡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妻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

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
者罪一等其略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
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
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為婢合
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
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準賊論
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
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
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
受緝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
緣恐當作緝
知盜賊而故買坐賊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
賊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
合杖九十其餘犯賊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
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足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徒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十里雖有從各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

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緝五疋合杖

竊思當作
編下同

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又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人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之賊準為從坐假有奴婢

逐他人總盜五十足緝奴婢分得十足奴婢
為五十足徒徒三年主為十足徒合徒一年
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
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徒若不受分
造意者為竊盜徒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
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
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竊盜徒甲若
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徒之者不行又不受

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徒不行又不受分答四
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
受分及徒者受分俱為竊盜徒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
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
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
者不受分及徒者受分俱為竊盜徒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子

分註與
待考
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其於親屬相盜者不

用此律

周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固有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

子部按慮
當作會降之
經斷會降之
文意乎

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徒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一物之屬須移一徒一闌圍
放一逆飛一走之屬須專一制及成盜者須一產伴類隨不
之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
之計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
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
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
珠玉寶貨之類掇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
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
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門園繫閉之

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圍
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逆飛走之屬謂鷹犬之
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
不當作為類

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
計為罪即因逐伴而未遂將入已及盜其母
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
正亦同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列縣御里取管之內百姓有

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既部容
止、既管里正答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
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
六十、縣內一人答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
令答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答四
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
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
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
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

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
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
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列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列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

徒二年、謂列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

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

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殺處若容

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

解訖注云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但宜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及主典

即盜及盜殺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

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

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

同列縣為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殺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

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

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抹追

奏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奉決者依

捕七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

及領軍人徭役之所者犯盜及殺人事發若

容上盜者嚴正墜川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

甲唐書職官志人冒名之法同列縣為罪謂隊正

折衝都尉若一人左右果毅都尉若一人別將若一人有盜殺

長史一人兵曹參軍一人錄事一人校尉五人每校尉殺人若

張仲二人每張仲隊正副隊正各二人

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或隊正

如
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為罪假知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
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
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
年旅師校尉一人答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
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
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
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列縣為罪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凡關訟一十五條

疏議曰關訟律者首論關毆之科次言告訟

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
北分擊訊律為關律至此亦以訟事附之各為

關訟律後周為關競律隋開皇依存關訟為
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關訟故次於賊盜

之下

諸關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

物又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疏議曰相爭為關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

者答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
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
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謂
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
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
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具有撮挽頭髮
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永損
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鬚撮髮、擒領扼喉

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
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縱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
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往
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為方寸、
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
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
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

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
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

關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虧損其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鬢髮者徒一年半

疏

議曰因關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
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
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
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
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

整髮整字
誤乎蠅不知
何字宋按據
秋文能字
誤手

諸

二齒二指以上折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
罪及鬢截人髮者各徒一手半其鬢髮不盡
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
因鬢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
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討贓以強盜論以銅
鐵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
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
即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十里

據疏第
字下脫之
刀字手重

屬即毆罪
者從毆法

兵又謂弓
箭稍矛矟

從
百、注云、兵刃、謂子、箭刀、稍才、積之、屬、祿之、屬
者、雖用、艾、較、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毆、條
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徒、毆、法
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即、依、本
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

助
若、又、傷、之、限、謂、金、鐵、無、大、小、及、折、人、助、眇、其、兩、目、
墮、人、胎、徒、二、年、若、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及、折、人、助、眇、其、兩、目、
疏、議、曰、若、又、傷、謂、以、金、又、傷、人、注、云、又、謂、金

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助、謂、鬪
毆、人、折、助、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
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
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
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徒
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具、有、毆、親、屬、貴、賤、等
胎、落、者、各、徒、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
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
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無、害、子

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弟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婦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

關、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具、一、目、者、徒、三、年、折、

者、折、骨、跌、下、體、者、骨、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折、餘、條、平、復、此、處、失、其、常、處、

疏

議曰：因關、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

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

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關、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孿、是、廢、疾、被、折、故、此、毆、孿、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墮、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

蔭

疾、不因鼓令癡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斬舌、毀
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詔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諸鼓人一目瞎、及
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或先折一脚
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
為癡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斬舌、謂全不得
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折
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徒傷
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鼓瞎壞、口或先瘖、更斷其
舌、如此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身受
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
於被人毀損、在法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
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
舌、瞎目之罪、

諸鬪殺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依關法餘條
用兵刃殺者、準此

為人以兵刃及逼已因
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疏議曰、鬪殺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殺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注云、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 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 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致傷人者加鬪致傷一
等、若奉毆不傷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
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
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
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致傷人限十日、以他物致傷人
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
及破骨者、五十日、傷及殺傷各準此
凡疏議曰、凡是致人、皆立辜限、手足致人傷與
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致傷者限二十日、以

又謂金錢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
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
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注云、致傷不相須、謂
致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致、今言
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
因致而有傷損、故律云、致傷不相須、餘條致
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致人或傷人、故
各關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他故死者、各依未致傷法、他故謂別增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友罪輕重各徒本條殺罪科斬其在限外假有教斃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死故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斃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設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具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及刃湯火為辜限

諸同謀共斃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斃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斃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斃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斃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關乙為斃斃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

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斃即甲合流二十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斃人致死隨所因為重罪謂甲斃頭乙斃手丙斃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十里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斃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關共斃傷一人甲斃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斃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折指合徒一年丁斃不傷合答四十是為各依所斃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斃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斃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十里若亂斃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關者

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者、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又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取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

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損傷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

微纏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假有甲將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關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關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關

關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問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

先下手毆姪兒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
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服 柳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
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逆加
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逆減一等搥服雖是尊卑相毆兩
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
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
兩論理直宜宣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
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殿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
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嘉德等門以內
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
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殿及有相
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既不
論兵刃即是又無大小之限

殿內逆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
即須加餘此
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逾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
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半、以又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
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又相
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
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
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
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
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
半、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

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
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
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弟、合
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
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
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
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加不重者、
從本法、

諸鼓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鼓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怠而致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致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致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關致人折齒毀跌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致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關一等死者斬謂折齒以上若致罪三等須親自關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功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致者各減致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假有凡人故致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此云加凡關一等

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
官，貶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
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致致
死者斬，詈者減貶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
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
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
此名詈者，各減貶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致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
者斬。

疏 議曰：致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
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致者，徒一年。
傷重者，假如他物故致傷佐職，凡鬪合杖九
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
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
等，至死者斬。

諸 佐職及所統屬官，致傷官長者，各減吏卒致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 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
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列管縣鎮管戍衛管諸

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列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名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

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徒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十里、死者斬、

諸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為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及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切流二十里、大切流

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十里、毆不傷、徒一
年、上逆加、毆傷者、徒二年、上逆加、不加入
死、故云、各逆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
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
所親、若有犯者、合逆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
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逆
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新、若己之親、各準尊卑
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
累加、以否、

答曰、律注、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
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十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
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十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齒、準

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
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年里、本條雖云加
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
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
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
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
折一支、徒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

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
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
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
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
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
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
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
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

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况於皇族
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擬本條加至死者
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
關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關流三
十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
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
關折一支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關二等流
二十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
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
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凡一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關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關**毆**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下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

致之及官品同自相致者並同凡關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取統屬佐官以下及取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致之者同凡關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致者並同凡關之罪假有勲官騎都尉而致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關同其統屬下司致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列者亦

為統屬之限

問曰列參軍事致列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勲官得為統屬同凡關以否

答曰縣令是列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列官致之準上文各同凡關之法

諸拒列縣以上使者杖六十致者加二等傷重者謂有取傲攝權加關傷一等謂有取傲攝權即被禁掌而拒捍及致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列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

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
毆、內損吐血、凡關合杖一百、加關傷一等徒
一年、注云、謂有所微損、擢時拒捍不徒者即
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
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
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關二
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
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凡人一等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
加者加于入於死

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
妻不限良人及容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
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關毆傷一等
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折舌、及毀敗陰陽、
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
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諸加凡關二等、若奴
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
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準凡人相

謂

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

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

支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吏者徒二年

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

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關故殺部曲者合絞

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

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關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吏

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

隕陽者絞折一吏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

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各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

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

相犯本條無正父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

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

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

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

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

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

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

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

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

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

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妻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

當何罪或有容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

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妻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

重相明、須徒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

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教者、為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

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
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過加一等加者加於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
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
年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
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

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
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
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
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過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
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過加一等注云
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
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子其
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
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

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
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_二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_二
者各勿論_五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
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
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
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
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

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
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
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
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
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奇、與夫奇體、義同於幼、故得
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
殺者、斬、毆妻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

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妻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告。若妻聽餘人告殺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死。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妻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滕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滕庶人以上有妾

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

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

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詔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諸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

與妾同

甥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

內

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因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

敗陰陽此是凡關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
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逆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
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
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
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
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假有數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關合徒一年減

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
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逆減各準此因毆致
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
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
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關而故殺者俱合絞
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又傷及折支若贖其一月者絞死者皆
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鬻孤、啜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徒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者、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

失折齒者、徒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元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及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緦麻、玄孫當祖免、服紀既踈、恩情轉殺、色去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祖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

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 毆祖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 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

毆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失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徒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教者，為情疎

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又故
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
以又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
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
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
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
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失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

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
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十里妾各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
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
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
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
流二十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

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父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夫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

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

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 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

疏 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頗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謂妻毆夫之弟、

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妻、以凡人論、

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 議曰、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關、若妻之子、毆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
並與凡人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九州大學圖書印

